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关于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耗材告知书

尊敬的患者及家属:

您在我院就诊治疗期间,可能会使用一次性医用材料,如:注射器、输液器、采血管、留置针、导尿管、导尿袋、引流管、吸痰管、雾化器、胃管、穿刺针、活检针、可吸收与不可吸收缝合线、填塞材料、止血材料、医用膜等,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卫生局、深圳市财政局深价联字[2007]18号文件规定,这些一次性卫生材料是允许收费的。我们会严格执行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您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进行收费,请您核查。

特此告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患者或家属签名:

日期: 212年 リ 月 ル 日